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兑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5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6.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 (a)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於「附屬公司」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2條取代: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 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 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 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取代: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 以某一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 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之不可推翻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d)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後加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 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等字眼;
- (e)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後加上「(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章程細則目的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g)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後加上「(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 (h)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加上「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眼;

- (i)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2.(b)條「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後加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 則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 (j)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iii)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k)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條中刪除「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等全部字眼;
- (I)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42.(a)條最後一句後加上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 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m)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76.(b)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76.(b)條取代: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倘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函內之附錄一。
-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 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譯本。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 7. 填妥 並 交 回 代 表 委 仟 表 格 後 , 股 東 仍 可 出 席 股 東 调 年 大 會 (或 其 仟 何 續 會) ,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20 1620 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 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